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买卖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衍生品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买卖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衍生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经事后自查发现，公告中如下内容表述有误：

原表述为：

(三) 到期结算

2018年1月5日及之后5个营业日内，银河证券根据2018年1月5日的股票结算价格，与定向计划按如下公式计算期权收益，结算时以净额结算，不涉及股票交割：

1、当2017年1月5日股票结算价格高于看涨期权行权价格时，银河证券向定向计划支付收益： $\text{合约名义本金额} * (\text{到期结算价格} - \text{看涨期权行权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2、当2017年1月5日股票结算价格介于看涨期权行权价格与看跌期权行权价格之间时，结算收益为0。

3、当2017年1月5日股票结算价格低于看跌期权行权价格时，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支付收益： $\text{合约名义本金} * (\text{看跌期权行权价格} - \text{到期结算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上述欧式看涨期权、欧式看跌期权的交易不会影响李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数量。李强先生仅享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期权收益或承担期权损失。

现更正为：

（三）到期结算

2018年1月5日及之后5个营业日内，银河证券根据2018年1月5日的股票结算价格，与定向计划按如下公式计算期权收益，结算时以净额结算，不涉及股票交割：

1、当2018年1月5日股票结算价格高于看涨期权行权价格时，银河证券向定向计划支付收益： $\text{合约名义本金额} * (\text{到期结算价格} - \text{看涨期权行权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2、当2018年1月5日股票结算价格介于看涨期权行权价格与看跌期权行权价格之间时，结算收益为0。

3、当2018年1月5日股票结算价格低于看跌期权行权价格时，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支付收益： $\text{合约名义本金} * (\text{看跌期权行权价格} - \text{到期结算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上述欧式看涨期权、欧式看跌期权的交易不会影响李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数量。李强先生仅享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期权收益或承担期权损失。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